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盘活资金，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，公平、合理、公允，符合市场规则。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盛宝军 丁海芳 张文

2019年9月2日